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4-05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食品”）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会议审议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了公司与关联方中牧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① 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中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食品及其子公司销售禽用疫苗和兽药产品等，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3,799 万元。

② 公司所属企业向中牧公司采购乳清粉，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1,110 万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了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继续向关联方金达威采购生产原料，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4,109 万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 金额	2023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金达威	5,327.00	457.74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相应调整 采购数量（2024 年 9 月增加 与金达威关联交易额度到 5,327 万元）
	中牧公司	40,000.00	10,828.90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相应调整 采购数量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牧粮油	5,000.00	2,273.76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相应调整 销售数量
合 计		50,327.00	13,560.4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中牧公司及其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中新食品及 其子公司	3,799.00	1,950.17	不适用	/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乳清 粉）	中牧公司	1,110.00	572.74	不适用	/
合 计		4,909.00	2,522.91	不适用	/

其中，中新食品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本 次 预 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中 新 食 品 及 其 子 公 司	鞍山六和食品有 限公司	0	2,500.00	1,152.16	不适用	/
	其他控股子公司	0	1,299.00	798.01	不适用	/

合 计		0	3,799.00	1,950.17	不适用	
-----	--	---	----------	----------	-----	--

2. 金达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金达威	4,109	2,125.96	457.74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相应调整采购金额
合计		4,109	2,125.96	457.7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中牧公司的情况

1. 基本情况：中牧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杨青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21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205.163588 万人民币。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牧公司持有公司 504,094,1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21,148,260 股的 49.37%，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 中牧公司经营范围：兽药经营（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粮食的收购；销售食品；畜牧产品业的投资与管理；草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大宗饲料原料、宠物食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化肥的销售；仓储业务；皮革制品；为促进牲畜（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服务；动物（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配种、牧群（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检验；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牧公司总资产为 2,258,242.77 万元，净资产 1,044,389.45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0,966.81 万元，净利润 30,785.26 万元。中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金达威的情况

1. 基本情况：金达威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江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93.477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33399C。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王水华先生担任金达威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 金达威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达威 34.71%、18.68% 的股份（股东信息来源于金达威已披露的信息）。

4. 金达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金达威是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盈利状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公司复合维生素生产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金达威总资产 58.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6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 亿元（数

据来源于金达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21664575659M，法定代表人卞成龙，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系中新食品的子公司，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经营范围：禽类屠宰；加工；销售，购销禽雏，化学药品，兽药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药、消毒药零售、畜禽养殖、销售，饲料购销，种禽养殖、孵化、销售，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种禽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3,656.42 万元，净资产 9,560.4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323.44 万元，净利润 1,111.14 万元。（来自公开披露信息）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公司所属企业向中牧公司采购乳清粉，继续向关联方金达威采购维生素产品等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向中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食品及其子公司销售禽用疫苗和兽药产品等，将分别与中牧公司、金达威和中新食品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交易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牧公司在品牌影响、业务渠道领域有着深厚的积累，通过向中牧公司采购乳清粉，可以增强公司规模采购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二）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复合维生素生产厂家，由于单项维生素是复合维生素中必不可少的原料组成部分，金达威作为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公司与金达威的关联采购是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部分。

（三）中新食品及其子公司为国内较大白羽肉禽全产业链企业，拥有一定规模的商品禽养殖业务，公司可向其提供质量较优的禽用疫苗和兽药产品等。

（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

不会使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